

概 要

[編纂]

概覽

我們是於內蒙古註冊成立的綜合性服務證券公司，在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主要城市中均設有戰略性分佈。我們通過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管理、自營交易及投資銀行業務向公司、金融機構、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79家證券營業部(包括在內蒙古設有28家證券營業部及在北京及上海以及富裕的廣東省、山東省、浙江省及江蘇省的大城市擁有36家證券營業部)。2012年至2014年，我們的總收益及純利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1.1%及142.1%。

本公司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分為以下四個類別：

- **經紀及財富管理**：我們代表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期貨。我們亦從事資本中介業務，如融資融券服務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資本中介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其他金融機構的配售、發行商業票據和次級債券的所得款項以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金融資產。此外，我們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包括銷售金融產品及投資顧問服務。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
- **自營交易**：我們為自身利益從事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我們亦進行NEEQ做市。
- **投資銀行**：我們向我們的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股權承銷、債權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亦作為主辦券商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公司進入NEEQ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我們(i)透過提供服務及銷售金融產品賺取費用及佣金；(ii)從私募股權及另類投資以及自營交易賺取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及(iii)從資本中介業務賺取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營業利潤及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	分部 利潤率	收益	%	分部 利潤率	收益	%	分部 利潤率	收益	%	分部 利潤率	收益	%	分部 利潤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紀及財富管理	524.9	60.1%	12.2%	768.6	54.0%	29.9%	1,159.5	51.1%	32.4%	202.8	52.6%	36.9%	610.2	55.1%	53.1%
投資管理	40.1	4.6%	27.9%	116.2	8.2%	37.6%	357.6	15.8%	60.7%	15.6	4.0%	61.5%	154.6	14.0%	67.7%
自營交易	223.6	25.6%	69.0%	433.9	30.5%	80.1%	579.8	25.5%	71.5%	145.2	37.7%	86.8%	268.2	24.2%	86.5%
投資銀行	79.7	9.1%	(17.4%)	86.3	6.1%	(3.6%)	149.8	6.6%	31.5%	20.0	5.2%	15.5%	70.7	6.4%	57.4%
其他	5.8	0.7%	(1,098.3%)	17.2	1.2%	(551.5%)	22.7	1.0%	(574.9%)	1.7	0.4%	(2,967.7%)	3.3	0.3%	(847.2%)
合計	874.0	100.0%		1,422.2	100.0%		2,269.5	100.0%		385.4	100.0%		1,106.9	100.0%	
		利潤率 (%)			利潤率 (%)			利潤率 (%)			利潤率 (%)			利潤率 (%)	
營業利潤	151.6	17.3%		524.5	36.9%		822.2	36.2%		120.3	31.2%		602.8	54.5%	
純利	111.6	12.8%		399.1	28.1%		654.1	28.8%		90.2	23.4%		473.4	42.8%	

附註：

(1) 分部利潤率 =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 所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業績(如適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分類來自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¹⁾	7.5	3.4%	9.7	2.2%	13.5	2.3%	0.4	0.3%	0.3	0.1%
投資收益淨額	216.1	96.6%	424.2	97.8%	566.3	97.7%	144.8	99.7%	267.9	99.9%
自營交易分部產生 的收益及其他 收入總額	223.6	100.0%	433.9	100.0%	579.8	100.0%	145.2	100.0%	268.2	100.0%

附註：

(1) 自營交易業務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從我們的基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我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利潤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分部大幅增長：

- 於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利潤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

概 要

要歸因於：(i)融資融券業務因客戶需求增加而增長；及(ii)客戶經紀成交量因市況改善而增加所致；

- 於投資管理業務分部，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利潤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增長。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i)於2012年至2013年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該等期間資產管理規模增加所致；(ii)於2013年至2014年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強產品組合，增加更多手續費較高的主動資產管理產品，以及我們將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綜合入賬所致；及(ii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將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綜合入賬所致；及
- 於自營交易業務分部，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自營業務回報增加，乃因市況大幅改善所致。

有關分部業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分部經營業績」。

自2007年起，我們已在證券經紀平台以及業務與服務模式方面進行戰略轉型。於2011年，我們開始採用以證券經紀及投資管理為龍頭、以自營交易及投資銀行支持的綜合性服務業務戰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建立了電子平台，為客戶提供高效及節省成本的標準化服務，而我們的證券營業部網絡亦實現輕型化及集約化運營。我們升級證券營業部網絡功能，重點提供針對富裕、高淨值、機構及企業客戶的個性化增值服務。我們亦致力將龐大的經紀業務客戶從基於佣金的經紀業務向資本中介、財富管理及金融產品銷售方面引導。我們已能夠專注提高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線的協同效應。為取得更平衡的收益及業務組合，我們會繼續實施以證券經紀及投資管理為龍頭的綜合性服務業務戰略，以擴大企業及機構客戶基礎。我們亦將投資管理及證券經紀業務視為推動創新與增長的兩大主要動力，預期這兩項業務在擴大收益及利潤的同時將為我們帶來新商機。基於對我們風險敞口的合理控制及在董事會釐定的投資上限內，我們從事股權證券及固定收入證券投資以追求高投資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自營業務變更業務模式。

概 要

由於我們的戰略轉型及有利的市況，我們的收益及利潤於往績記錄期取得高速增長。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把握住中國證券行業的轉型及發展機遇，實現持續穩定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業務分部的關鍵經營數據：

	截至或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或 於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股票、基金及債券的交易額	423.9	658.6	949.3	444.7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0.129%	0.138%	0.129%	0.112%
保證金及證券貸款結餘	0.1	1.3	5.1	6.4
資產管理業務的				
資產管理規模	14.7	23.5	12.8	15.8
自營交易的平均收益率	9.34%	16.63%	10.33%	3.94%
承銷的股權證券金額	1.7	1.2	—	—
承銷的債券證券金額	2.0	1.7	4.9	2.5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實現了穩步增長，股票、基金及債券的交易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239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6,586億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493億元，主要是由於市況改善以致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證券交易量增加。我們於2013年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比2012年、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高，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取得顯著增長以及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活動增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的58.1%、58.9%、58.6%及51.1%分別在我們於內蒙古的證券營業部開戶，及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52.0%、49.0%、51.0%及51.0%分別來自內蒙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較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顯著提高，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3年開展了四項股票掛鉤計劃及兩項固定收益計劃，該等計劃擁有較大的資產管理規模；(ii)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6月頒佈新規定，要求將單一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下的投資者人數限制在200，繼而限制了於2014年及2015年首三個月已制定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並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比2013年12月31日的低；及(iii)於2014年，我們開始將依賴通道的資

概 要

產管理業務模式轉型為活躍資產管理業務模式以提高我們的利潤率及根據其條款終止部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我們自營交易於2013年的平均收益率比2012年、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高，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3年出售的已變現投資收益較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多所致。我們於2013年取得較高的投資回報，而2013年的投資及交易平均成本與2012年水平相當並低於2014年。

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能力有助我們發展多元化服務組合，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利用領先互聯網服務公司提供的業務平台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已開發線上證券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以使我們突破物理邊界接觸到更多的客戶。我們亦正著手與領先互聯網公司合作開發互聯網金融渠道。我們已於2015年8月8日推出啟用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或騰訊)合作開發的倍賺寶，以提供網上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由於我們要求客戶直至申請融資融券賬戶已有至少六個月的持續交易歷史，故目前不可透過倍賺寶進行融資融券服務。我們已為已經或將於NEEQ報價的公司成立線上私募股權融資平台。此外，我們亦與其他金融及科技公司合作以提供線上金融服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我們的創新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相信將繼續帶動增長」及「業務－本公司業務模式－經紀及財富管理－互聯網金融」。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使我們取得目前的成績，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作為一間在中國經濟發達地區設有戰略性分佈的綜合性服務證券公司，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將受惠於中國證券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
- 我們擁有快速發展的投資管理業務，與我們的其他業務線產生巨大協同效應；
- 我們的創新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相信將繼續帶動增長；
- 我們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我們成本效益甚高的經營業務使我們為股東創造領先行業的股本回報率；及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具備良好資格的專業人員。

概 要

業務戰略

我們擬貫徹以下業務戰略：

- 繼續擴大我們的證券營業部網絡覆蓋範圍，並促使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收益模式轉型；
- 把握中國證券行業改革機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資產管理業務的區域優勢及創新能力；
- 依託我們強大的研究及投資能力持續發展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
- 力求戰略性提高槓杆率以改善股本回報率；
- 進一步強化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技術能力，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及
- 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專業人才。

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屢獲獎項及榮譽，詳情如下：

- **資產管理**：具領導地位的行業報刊授予我們「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獎」及「金牛券商集合資管計劃」。
- **資產支持證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中基協存檔及批准的交易數目計算，我們名列第一。
- **基金管理**：領先的行業刊物於2014年將我們評選為「金牛進取獎」及於2013年及2015年將我們評選為「三年期開放式混合型持續優勝金牛基金」。
- **自營交易**：於2013年，按投資能力及平均投資回報計，我們在從事自營交易的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三。

於2014年，按總收益及管理下資產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44及30，並分別佔中國所有證券公司的總收益及管理下資產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0.6%及1.0%。

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期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獲得此概要。閣下應連同該等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閱覽此概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損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8.7	797.6	1,106.6	177.6	536.5
利息收入	110.3	172.1	341.0	60.9	183.1
投資收益淨額	218.7	430.8	800.5	144.5	385.6
收入總額	867.7	1,400.5	2,248.1	383.0	1,1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	21.7	21.3	2.3	1.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874.0	1,422.2	2,269.5	385.4	1,106.9
經營開支總額	(722.4)	(897.7)	(1,447.3)	(265.0)	(504.2)
經營利潤	151.6	524.5	822.2	120.3	602.8
所得稅開支	(40.1)	(125.0)	(183.2)	(31.5)	(136.8)
年度／期間利潤	111.6	399.1	654.1	90.2	473.4
不包括投資收益淨額貢獻的 利潤的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¹⁾	(52.4)	76.0	53.7	(18.2)	184.2

附註：

- (1) 不包括投資收益淨額貢獻的利潤的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 年度／期間溢利 - 投資收益淨額 * (1-25%的利得稅稅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分類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投資收益 淨額	%	投資收益 淨額	%	投資收益 淨額	%	投資收益 淨額	%	投資收益 淨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管理 ⁽¹⁾	—	0.0%	6.3	1.5%	223.2	27.9%	(1.90)	(1.3%)	116.5	30.2%
自營交易	216.1	98.8%	424.2	98.5%	566.3	70.7%	144.8	100.2%	267.9	69.5%
其他	2.6	1.2%	0.3	0.1%	11.0	1.4%	1.6	1.1%	1.2	0.3%
投資收益淨額	218.7	100.0%	430.8	100.0%	800.5	100.0%	144.5	100.0%	385.6	100.0%

附註：

- (1) 投資管理分部所得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益及已綜合入賬為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管理計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624.1	900.9	1,385.1	1,726.9
流動資產	9,009.2	8,979.2	20,432.4	25,756.2
總資產	9,633.3	9,880.1	21,817.5	27,483.1
非流動負債	37.8	14.5	1,406.1	1,626.0
流動負債	5,228.4	5,208.8	15,136.4	20,13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367.2	4,656.9	5,275.0	5,722.3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生產／ (使用) 現金淨額	715.6	(578.4)	(1,371.8)	(146.0)	258.9
投資活動(使用)／ 生產現金淨額	(279.9)	445.0	33.6	277.1	(138.9)
融資活動(使用)／生產 現金淨額	(43.9)	(43.9)	2,463.5	—	(1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0.04)	(0.6)	0.1	0.2	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91.8	(178.0)	1,125.4	131.3	102.3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09.0	900.8	722.8	722.8	1,848.1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00.8	722.8	1,848.1	854.0	1,950.5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及2014年的營運資金(包括符合我們快速增長的融資業務的應收保證金賬戶大幅增加)以及2014年因證券經紀業務大幅增長使得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出現了負變動。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分別擁有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378.9百萬元、人民幣611.5百萬元及人民幣529.9百萬元。

我們打算主要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向金融機構拆入資金所得款項及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主要財務數據及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利潤	151.6	524.5	822.2	120.3	602.8
營業利潤率	17.3%	36.9%	36.2%	31.2%	54.5%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¹⁾	20.8%	40.8%	41.7%	35.0%	65.6%
年度／期間利潤	111.6	399.1	654.1	90.2	473.4
淨利潤率	12.8%	28.1%	28.8%	23.4%	42.8%
經調整淨利潤率 ⁽²⁾	15.3%	31.0%	33.2%	26.2%	51.5%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2.6%	8.8%	13.2%	1.9%	8.6%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1%	4.1%	4.1%	0.9%	1.9%

附註：

- (1)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 (營業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 利息開支)
- (2) 經調整淨利潤率 = (年度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 利息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年度／期間利潤及淨利潤率」。

新華基金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新華基金43.75%股權。我們於2015年2月26日訂立了一份增資協議，額外收購新華基金的股權，此舉令我們的總持股量達58.62%。我們已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收購新華基金的額外股權。截至2015年3月31日，新華基金管理25個公開集資的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61億元，當中包括9個股票基金、8個混合型基金、6個債券基金及2個貨幣市場基金。截至同日，新華基金管理117個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95億元。有關收購新華基金的更多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新華基金」。新華基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內。我們完成收購新華基金的大部分權益並取得新華基金的控制後，新華基金的經營業績將被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經擴大集團(包括本集團以及新華基金及其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二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新華基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5.2	170.8	248.6	50.9	110.7
利息收入	4.3	2.6	4.0	0.3	1.2
投資收益淨額	—	4.9	3.0	—	—
收益總額	119.5	178.3	255.6	51.3	11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	(0.05)	1.9	—	0.002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22.0	178.2	257.5	51.3	111.9
經營開支總額	(129.7)	(175.4)	(211.8)	(44.5)	(91.4)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8)	2.8	45.7	6.8	20.4
年內(虧損)/利潤	(7.8)	1.6	34.6	3.3	17.0

風險管理和資本充足性

我們已制訂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監察、評估及控制我們於業務活動中承受的市場、信貸、營運、法律及合規風險。中國證監會由2012年至2014年給予我們「BBB」監管評級，及就2015年給予我們「A」監管評級。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淨資本人民幣4,170.4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所有資本充足水平及風險指標均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有關我們淨資本及主要監管風險指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

近期發展

市況

中國證券市場自2015年6月以來遭遇重大波動。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或上證指數)於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8月26日在介乎5,178.19點至2,850.71點波動。中國監管部門已採納並實施一系列干預措施穩定市場，詳情如下。

我們已發現客戶交易活動減少而去槓桿狀況增加，這已對我們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收入以及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然而，由於我們透過互聯網開設的經紀賬戶大幅增加，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

概 要

金收入以及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現整體增長。由於證券市場於2015年7月及2015年8月仍極為波動，來自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來自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已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近期中國股票市場指數從2015年5月錄得的最高點下跌，已對我們自營交易及投資管理分部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9月，中國證券市場仍然極不穩定。倘於2015年餘下期間近期市場波動持續，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會面臨一個或多個業務分部於2015年下半年的收益及利潤較2015年上半年減少的狀況。

若干中期財務數據

於2015年8月29日，我們的股東包頭華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其中期報告，當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載有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總收益、純利及總資產。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已就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931.8百萬元和人民幣1,180.4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40,671.3百萬元。該等節選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

我們並未提供我們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數據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對賬，原因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差異（下文載列的財務數據除外）：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總收益	2,466.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2,931.8
差額	(465.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總收益已扣除手續費及佣金開支人民幣153.4百萬元和利息開支人民幣344.7百萬元，同時加入若干其他收入人民幣32.7百萬元。該等項目並非包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內，而賬列於其他項目下。

經紀及財富管理

	截至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千戶，百分比除外)			
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數目	894.2	1,272.8	1,395.7	1,475.3
— 活躍客戶數目	449.1	833.3	956.4	1,034.0
— 活躍客戶百分比	50.2%	65.5%	68.5%	70.1%

	截至以下日期 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 止月度			截至以下日期 止五個月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2014年 8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十億元)						
經紀交易額	1,493.7	3,035.2	1,241.7	1,126.1	1,158.1	1,324.1	5,319.5

我們的經紀交易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937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352億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多。我們的經紀交易額由2015年6月的人民幣12,417億元下降至2015年7月的人民幣11,261億元，主要原因是有部分客戶因自2015年6月中以來的市場波動而減少其交易活動所致，而由2015年7月的人民幣11,261億元增至2015年8月的人民幣11,581億元則主要由於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多所致。我們的經紀交易額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24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195億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多、我們融資融券業務有所增長及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數目大幅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經紀交易額為人民幣7,548億元，而2015年7月及2015年8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1,261億元及人民幣11,581億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月度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0.112%	0.100%	0.087%	0.085%

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112%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100%，並進一步下降至2015年7月的0.087%及2015年8月的0.085%，

概 要

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在網上開設經紀賬戶的客戶數目大幅增加，該等客戶與親臨我們的經紀營業部開設經紀賬戶的客戶相比享有更低的佣金率。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為0.103%，而2015年7月及2015年8月則分別為0.087%及0.085%。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於2015年7月進一步下降，這亦是由於一般享有相對較低平均佣金率的大客戶因彼等於市場動盪期間調整其證券投資組合，因此佔2015年7月我們經紀交易額的較高百分比。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於2015年8月進一步下降，這亦由於平均佣金率一般相對較高的小客戶於市場動盪期間大幅減少其交易活動所致。

我們實時監控我們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賬戶中的資金和證券進行風險預警。我們的監測人員分析風險數據，當發生任何不尋常或異常交易活動（如透支）時便向我們的證券經紀部門發出警示通知。我們的證券經紀部門則於規定的時限內核實相關數據並反饋給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證券經紀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月度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融資融券的保證金交易額	56,583.6	58,514.1	15,577.7	25,015.6	17,783.0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融券的保證金交易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58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514.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因客戶需求加大而不斷發展所致。融資融券的保證金交易額由2015年6月的人民幣15,577.7百萬元（低於2015年首六個月的每月平均數人民幣19,183.0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7月的人民幣25,015.6百萬元（高於2015年首六個月的每月平均數），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6月並無足夠資金以應付我們客戶的融資需要，而我們於2015年6月29日收取來自我們發行次級永續債的所得款項以及於2015年7月客戶就保證金買賣倉盤進行結算以去槓桿化增加後，我們於2015年7月能夠應付客戶的融資需要所致。融資融券的保證金交易額由2015年7月的人民幣25,015.6百萬元減至2015年8月的人民幣17,78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市場動盪導致交易活動減少以及客戶融資需求減少所致。融資融券結餘的總值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6億元減至201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1億元。

概 要

我們監測若干與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相關的關鍵指標。當客戶的抵押率達到警戒水平時，我們的監測人員會向我們的信貸部門發出警示通知。我們的信貸部門則要求客戶提高抵押率，並於規定的時限內反饋給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倘客戶未能按要求提高抵押率，我們可能會對客戶的交易頭寸進行強制平倉。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資本中介業務－融資融券業務」。

資產管理

	截至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 管理規模 ⁽¹⁾	15,758.3	21,366.0	23,225.4	21,902.4

附註：

- (1) 我們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我們的資產管理部推出及管理的集體、目標及專門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上海盈沃推出及管理的期貨資產管理產品，並不屬於任何前述該等資產管理計劃。

我們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75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366.0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3,225.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專業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4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63.7百萬元以及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8,086.3百萬元。我們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3,225.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1,902.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2015年8月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594.1百萬元的多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及目標資產管理計劃到期。我們股票掛鈎基金管理業務亦因市場波動而受到負面影響，贖回率為15%，而這預期將影響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表現。

我們監測與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關鍵指標，如資產管理計劃的淨值及單一證券於資產管理計劃中所佔百分比。倘單一證券於資產管理計劃中所佔百分比超出資產管理合同項下協定的水平，我們的監測人員會分析風險預警數據，並向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發出警示通知。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則於規定的時限內反饋補救措施給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投資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

概 要

自營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 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月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2014年 8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自營交易額	42,284.8	45,871.8	13,701.9	24,936.9	26,530.3	72,550.4	97,316.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類自營交易投資的投資餘額：

投資種類	截至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股權證券	978.1	922.3	867.2	621.1
— 債務證券	2,758.6	2,764.3	4,429.3	4,656.3
— 衍生品及其他投資	65.7	93.2	78.0	65.3
總計	3,802.4	3,779.8	5,374.5	5,342.7

我們的自營交易量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28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871.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自營交易活動增多。我們的平均自營交易量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92.8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7月的人民幣24,93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8月的人民幣26,53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強化投資組合以專注於風險敞口較低的優質投資，例如：我們增加購買低估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並出售估值過高的股票。

我們的自營交易量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2,55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7,316.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自營交易活動增多。我們的股權證券投資結餘由2015年6月的人民幣92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7月的人民幣867.2百萬元，並進一步下跌至2015年8月的人民幣621.1百萬元，而我們的債務證券投資結餘由2015年6月的人民幣2,764.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7月的人民幣4,429.3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2015年8月的人民幣4,6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強化投資組合以增加風險敞口較低的債務投資。

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營股權交易的月平均回報率為13.14%，而2015年6月、2015年7月及2015年8月則分別為負回報率12.1%、負回報率2.2%及負回報率2.5%，且

概 要

A股市場整體下跌而滬深300指數於2015年7月下跌14.7%，主要是由於2015年6月中旬以來市場動盪不安所致。由於市況至2015年6月中旬大幅改善，我們自營股權交易的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9%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2.9%。

同時，我們於2015年7月及2015年8月持續擴充我們的NEEQ做市業務，並於2015年9月11日與29家公司訂立做市協議，並計劃穩定增長此業務以多元化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收益來源。

我們監測與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相關的關鍵指標，如交易頭寸及未變現損益。倘我們的投資虧損達到預定止損點，我們的監測人員會向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發出警示通知。我們的自營交易部門會根據我們的止損機制採取措施，並於規定的時限內反饋給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自營交易」。

投資銀行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月度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由我們承銷的 股權證券的金額	—	489.0	—	—	—
由我們承銷的 債務證券的金額	2,535.0	1,200.0	1,590.0	—	9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承銷任何股權證券發售。我們牽頭承銷的股權證券金額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9.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中國證監會批准由我們擔任承銷商的兩項發售申請。我們牽頭承銷的債務證券金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90.0百萬元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00.0百萬元。我們牽頭承銷的債務證券金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35.0百萬元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00.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承銷的債務證券發售次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六次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兩次。由於中國證監會擬減少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因此我們於2015年7月及2015年8月並無承銷任何股權證券發售，亦無於2015年7月承銷債務證券發售。我們於2015年8月承銷的債務證券發售達人民幣900.0百萬元。此外，我們已與超過160家公司訂立合約以總代理經紀身份訂立NEEQ交易，以協助該等公司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

概 要

穩定措施

為應對近期市場下跌以及穩定市場及重建投資者信心，中國政府自2015年6月後期採取一系列干預措施，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進行降息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下調手續費及申購費。

實際操作中，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就其融資交易提供60.0%的保證金。於2015年6月15日，我們將融資融券所需的保證金由貸款金額的60%增至70%，這降低了我們客戶承擔的槓桿率且降低了我們的風險。

於2015年7月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修訂，即時生效。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

- 證券公司可將融資融券合約期限延展至超過六個月；及
- 證券公司及其客戶可釐定其融資融券的抵押安排，而倘客戶未能達到抵押規定時不再對交易倉位進行強制平倉。

為應對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或統稱「該等細則」)，我們已於2015年7月開始草擬修訂我們進行融資融券業務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並將其提交作為內部審核及批准(預期將於2015年10月初取得批准)。該等修訂包括(其中包括)：

- 允許客戶於首六個月屆滿後延長融資融券合同的期限至另外六個月；
- 修訂抵押品的集中度和貼現率的規定以減少若干證券面臨的風險，並於一個月內根據抵押品的波動範圍和周轉率的濃度和貼現率釐定可接受的抵押品；及
- 將抵押率的警示水平由150.0%修訂至140.0%。就融資融券合同年期及抵押率清算水平而言，現有的內部規則更為嚴苛。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5年8月3日修訂該等細則並即時生效。修訂內容規定，投資者可以其將購買的證券退還融入的任何證券(買券還券)，或於出售向證券公

概 要

司融入的證券後不早於下一個交易日通過退還其目前持有的相同證券退還任何證券（直接還券）。為遵從該等修訂，我們規定客戶只可於出售向我們融入的證券後下一個交易日起退還向我們融入的任何證券，且我們進一步修訂有關證券借貸的內部控制規則以反映上述變動。預期我們的內部控制規則的修訂內容獲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批准後將於2015年10月初生效。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7月3日聲明，鑒於近期市場波動，中國證監會擬減少中國證券交易所的IPO數量及通過該等IPO籌集的資金金額，並於2015年7月31日進一步聲明，為維持市場穩定有必要採取措施減少或暫停IPO。中國證監會鼓勵上市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增持其公司股權以幫助穩定股價及保護投資者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證券公司的業務監管－融資融券業務」。由於中國證監會已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無期限暫停IPO，我們擬在不久的將來把重點放在債務融資業務上。作為中國政府應對近期市場波動的干預措施的一部分，中國證券公司自2015年7月9日起只許增持不許減持其交易頭寸。我們尚未被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要求增加在中國股票市場的投資。我們將繼續定期審核我們的投資及對沖策略並將就近期市場發展作出必要調整。

於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八家其他中國監管機關聯合頒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其建立了新興互聯網金融業務行業的監管框架，同時鼓勵互聯網相關金融平台、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發展及創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其他監管規定及措施－互聯網金融」。

由於近期市場波動，故我們證券經紀客戶的成交活動減少及去槓桿化增多，對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費用及收入及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產生不利影響。近期的跌市對我們自營業務的財政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我們的自營及投資狀況價值下跌，而我們的投資管理分部因我們的資產管理組合價值下跌及客戶贖回增加而造成不利影響。如近期的市場波動於2015年餘下時間持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債務

於2015年4月，我們發行另一批總面值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年利率為4.65%。於2015年4月1日至6月29日之間，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95.3百萬元的收益

概 要

憑證，利率介乎6.0%至7.1%之間，須於90天至兩年內償還。於2015年7月20日，我們償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利率為7.1%及到期日為90天的收益憑證。於2015年6月29日，我們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5億元的次級永續債，年利率為6.80%。我們將發行次級債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亦擬於2015年後期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率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

上市開支

直至[編纂]完成，我們預計將產生人民幣75.3百萬元的上市支出（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人民幣5.7百萬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人民幣69.6百萬元預計將於股本扣減入賬。我們預計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股東

上市後，西城區國資委將透過金融街集團在我們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其將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的最終股東。明天控股、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並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頭華資約54%股權由明天控股間接控制。上市後，包頭華資、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合計將在我們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現有股東資訊」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有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我們並未知悉目前有任何安排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日期出現變動。

概 要

境外投資者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股權的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未經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境外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證券公司總股權的5%以上。我們H股的公司及機構投資者應確保，彼等各自於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不得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經計及透過彼等於有關公司及機構投資者以及任何其他實體的權益而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編纂]

概 要

股息政策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派付及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息支付比率（年度宣派股息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分別為39.3%、11.0%及33.0%。我們過往的股息可能並不代表未來股息付款的指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僅可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則，作為一間證券公司，我們不准從可分配利潤中的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分派現金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於2015年6月發行了次級永續債，且董事會已批准我們於2015年其後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該兩項計劃均包含了會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的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次級債券」。倘我們觸發了該等限制性條款，則我們將會被禁止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經濟或市場狀況或相關中國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業務線上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經紀業務的成交量或佣金費率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投資於我們股份的該等及其他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獲批准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名稱

本公司於1998年在內蒙古成立。我們於2002年更名為「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其後於2008年更名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並自此在中國一直以「恒泰證券」／「Hengtai Securities」及／

概 要

或其變體開展業務。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以及我們於2015年4月27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且其後登記，可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從事業務。我們並無以任何形式與恒泰証券有限公司(Hang Tai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連或相關。為盡量降低法律程序的潛在風險，我們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從事業務並就此採取其他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進一步資料－A.註冊成立」。

監管違規及檢查

我們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多個監管要求和原則的制約，這些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我們不時發現到不合規事件。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6月3日至6月7日實地巡查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並發出一封識別若干監管違規的監管函件。此外，我們須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檢查及考核，可能會發現與我們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的某些缺陷。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監管監察」。